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901號

原　　告　邱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感受創新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子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宋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48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並無書面契約，惟被告委託原告製作影片3支（主題分別為天婦羅、鵝肝和牛漢堡、野生午魚），並由被告給付報酬，此為兩造所不爭。按所謂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依上述約定，兩造應成立承攬契約，應堪認定。

㈡至於承攬報酬數額部分，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5日向原告表示「影片試片，我們這邊會先完成前三集短影音製作，由於初步面談方案，公司討論後的報價是20000，此費用絕非貶低專業，主要用以初次合作階段的有預算限額考量，我們也期望後續有更多的合作且能達成共識」，原告則於同日回稱「試片方面也沒問題，能夠理解您的立場～那買斷的部分僅限成品，不包含所有影片原始檔哦！」，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55頁），是兩造就本件3支影片係以「試片」稱之，被告表示該3支短影音製作報價20,000元，而原告則回應「試片方面也沒問題」、「買斷的部分僅限成品，不包含所有影片原始檔哦」，可徵雙方已就製作3支影片報酬共計20,000元達成合意。原告固主張承攬報酬應為67,000元云云，並提出114年4月17日至18日LINE對話紀錄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15頁），惟觀諸該等對話紀錄，均為原告單方面陳述，而未見被告有何承諾，原告於本院亦自承67,000元並未達成合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6頁），自難認兩造有另行達成價金67,000元之合意，原告復主張本件應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以習慣定其金額云云（見本院卷二第69頁），然此規定係適用於契約當事人未約定價金之情況，而兩造已於114年1月25日就價金達成合意，自不容許原告單方面變更之，是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㈢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

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業已將完成之3支影片交付被告，此為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77頁），然被告又辯稱：我原先提供的範例影片都有在對話紀錄與證據上，但原告沒有按照原先一開始約定的影片去製作，以原告的專業技術跟專業經驗，並不符合我們所提供的範例影片，原本的範例影片，有顏色上的完整度、音樂上節奏的一些節點，還有燈光的展示食材的一些細節，這些部分在原告所提出的影片非常難看到我們提供範例影片的部分的專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7頁），顯係主張原告製作之影片有瑕疵或不完全給付情事，按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雖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惟不完全給付，非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債務人免責要件，故債務人以不完全給付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為抗辯，就此仍應由債務人證明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如欲以上開理由拒絕付款，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細觀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僅有提供示範影片（見本院卷一第191頁），而未就影片之具體腳本、章節、音樂、色彩為約定，則本件僅能以一般人之客觀標準判斷有無被告主張之瑕疵或不完全給付，而對照原告製作影片之擷取圖片（見本院卷一第73-81頁），並無明顯可見之畫面不清、色彩不協調之情事，則被告主張上開瑕疵或不完全給付，難認可採，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兩造約定之價金。

㈣被告雖又主張本件可交由業界專業攝影師鑑定云云，惟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之報酬

僅有20,00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衡以現今物價水準，若委由專業影像鑑定人員鑑定影片有無瑕疵，將花費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之鑑定費，極有可能超過本件報酬，則被告所稱證據調查之勞費，有與本件標的顯不相當之情形，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第2款具備公益性，亦即法院於小額訴訟本不應花費顯不相當之勞費追求實體真實，而有害於程序利益，本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審酌一切情況，為公平之裁判，是被告主張上開證據調查應為無必要，併此說明。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見本院卷一第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448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宇彤